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流程圖

Step 1.

申請前請詳閱「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Step 2.

論文初稿撰寫須依本所規定且通過「成果報告會議」，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方可申請，其他申請資格詳見「A-學位口試資格審核單」請備齊相關資料。

Step 3.

申請學位口試需於期限內（上學期1/15前、下學期7/15前）依本所「學位口試申請注意事項」備齊相關書面資料繳交至所辦，並至學生系統線上申請學位口試。

Step 4.

學位口試當日依本所「學位口試當日應準備文件」備齊相關資料份數，並將電子檔寄至所辦存檔。【學位口試需於上學期1/31前、下學期7/31前完成】

Step 5.

通過學位口試，論文修改完成並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後請至學生系統線上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改需於上學期2月底前、下學期8月底前完成，始得於當學期領取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研究生一律將碩士論文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請參考【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操作手冊】。